

駐地信箱：

(要保機關全銜) 軍人保險指定(變更)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受 文 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階級俸級		被保險人姓名/公益法人名稱	
原報受益人及變更原因					
姓名/公益法人名稱		稱謂	變更原因		
擬指定之受益人					
姓名/公益法人名稱	稱謂	服 務 機 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益法人統一編號	住 址	
軍保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與不指定為受益人之原因					要保單位 查核意見
姓名	稱謂	存 歿	詳細住址	原 因	
被保險人簽章		承 辦 人		人 事 主 管	

填報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由被保險人填寫一式四份，呈所隸要保單位審核，批註審核意見，加蓋單位各級人員印章，以一份存查，二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核辦，另一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須備文。
- 二、軍保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為(一)配偶(二)子女(三) 父母(四) 祖父母(五)兄弟姊妹。應按實際親屬逐一填列並註明「存」或「歿」。
- 三、要保機關收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之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清單時，應將受益人填入兵籍表(卡)內。
- 四、擬指定之受益人稱謂，應詳細填明，如堂兄弟、堂姊妹、義兄弟、義子侄、義父母等；若為公益法人則免填。
- 五、擬指定之受益人，若為公益法人，免填服務機關。